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97682D20259201

采购单位（甲方）： 德惠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德惠市明亮彩印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德惠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德惠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德惠市明亮彩印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德惠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德惠市明亮彩印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德惠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德惠市明亮彩印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知情选择/同意签字单	-	-	品牌:	50	本	4.00	200.00
2	医疗废物收集签	-	-	品牌:	3000	张	0.08	240.00
3	四色单	-	-	品牌:	30000	张	0.04	1200.00
4	一类精神药品登记本	-	-	品牌:	1	本	9.00	9.00
5	病案封面	-	-	-	5000	个	0.40	2000.00
6	麻醉药品处方	-	-	-	50	本	3.50	175.00
7	门诊日志	-	-	-	50	本	4.00	200.00
8	门诊手册	-	-	-	30000	本	0.25	7500.00
合同总价（元）		11524.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2.账期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保证 20日内交货。
- 2.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货物运抵后，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 4.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并按照甲方需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最终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 5.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

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开印。甲方确认后，若仍有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要求改版，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9.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10.乙方为甲方制作的额外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11.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以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

1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如有迟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相关附件明细为本合同的补充及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410100000010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